

2025 年虹口区 4 个升级版微型消防 站辅助运营

预算编号：0925-00000395

项目编号：310109000241202153332-0918154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JZB2024-044）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虹口区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熙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说明: 本章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2025 年虹口区 4 个升级版微型消防站辅助运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01-24 09: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9000241202153332-09181548

项目名称: 2025 年虹口区 4 个升级版微型消防站辅助运营

预算金额 (元): 4950000.00

最高限价 (元): 4927787.36

采购需求:

包名称: 2025 年虹口区 4 个升级版微型消防站辅助运营

数量: 4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为确保本区 4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建成后并投入使用, 拟对本区 4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内消防人员进行配置, 以满足微型消防站的正常运营。达到提高灭火速度和效果, 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灾害预防和宣传教育及提升社会公信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1-03 至 2025-01-1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1-24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70 号 4 号楼。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www.zfcg.sh.gov.cn。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70 号 4 号楼。 4)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 均将拒绝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方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以及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虹口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昆明路 399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1-6527257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熙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70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021-64755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继发

电 话：191697352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虹口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昆明路399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1-6527257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熙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70号4号楼 联系人：张继发 电 话：19169735259
3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虹口区 4 个升级版微型消防站辅助运营
4	项目编号	310109000241202153332-09181548
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927787.36（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熙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70号4号楼）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22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保函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户 名：“上海熙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桂林支行 帐 号：03387200040019930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编号与包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上传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1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结算，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取。

一、总 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机构”系指上海熙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虹口区消防救援支队。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新版电子招投标系统。
-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第3款1)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 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询问与质疑

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

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询问和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评标办法；
- h. 投标文件格式；
- i.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

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招标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

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由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

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1.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

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28.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代理机构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对投标结果进行确认；

（7）如有演示要求，则进行演示顺序抽签并确认。

（8）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应在电子平台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29、评标委员会

29.1 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定标

36、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6.3 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适用法律

38.1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9、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0、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次招标为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其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0.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40.4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电子招投标

41.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home.zfcg.sh.gov.cn>) 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

失败等，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1.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2、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文）服务类招标项目计费标准及费率，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4、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6、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地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5 年虹口区 4 个升级版微型消防站辅助运营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如有)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 各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福利（体检、高温费、伙食费补贴、节假日补贴等）、运营服务费（生活办公费、培训费、宣传演练、水电网费、防火巡查费、岗位练兵补助费等）、考核奖励、项目管理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六、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需附案例项目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十一、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服务方案			
2	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质量保证 措施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 度			
4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5	安全保障方案			
6	项目管理人员和人员配置情 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3							
4							
...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价值（元）	数量	用途	备注

十五、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原件（或提供证明资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6. 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4、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招标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未违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采购项目投标单位审慎调查表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出资方式		表决权	
占全部股份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管理关系或关联关系			
主要股东或者 出资人信息	(请陈述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以及与报价人是否存在管理关系或 关联关系)		
与采购单位负 责人	(请陈述实际控制人与采购单位负责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惩戒/债务信息披露			
限高令	是□ 否□ (如有涉及请具体陈 述)	失信 名单	是□ 否□ (如有涉及请具体陈述)
其他影响交易 履行的信息	是□ 否□ 其他		
是否参与过本 单位的投标	是□ 否□	中标 情况	中标□ 未中标□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中标推荐资格。

注:

-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5、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股权、协议、董事席位等方式，能实际支配贵单位行为的自然人。

6、本表所指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股份代持、控制关系或其他影响交易价格的关系；采购单位负责人包括项目经办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等。

十六、 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
2. 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4.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5. 安全保障方案
6. 项目管理人员和人员配置情况

十七、 其他资料

第四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升级版社区微型消防站辅助运营服务

最高限价：4927787.36 元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共安全火灾防控体系建设，结合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局及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微型消防站相关建设标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充分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特色和优势，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等有关重要论述，积极创新优化本区社会消防组织建设，发展壮大社会化消防救援队伍，延伸消防宣传末端触角，巩固防火巡查前沿阵地，强化初起火灾处置成效，进一步加强初起火灾扑救，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本区火灾形势平稳受控。

为确保本区 4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以下简称“微站”）建成后并投入使用，拟对本区 4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内消防人员进行配置，以满足微型消防站的正常运营。达到提高灭火速度和效果，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灾害预防和宣传教育及提升社会公信力。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二、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工作目标

以灭早灭小、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立足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运行”等方面，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提升防火巡查、初起火灾扑救、消防宣传的能力，按照“有站点、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标准建设，达到“1 分钟快速响应、3 分钟到场扑救、后续协同消防处置”的要求。

1、主要职能

1.1 防火巡查

（1）制定完善日常防火巡查、火灾隐患发现和报告等工作制度，与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等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2）制定月、周、日巡查计划，对责任区单位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对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督促责任单位立即整改，落实闭环管理；

（3）对无法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要及时报告属地安全监管部门研究整治措施。

1.2 消防宣传

(1) 在站内设置消防宣传点，布置消防宣传氛围，配备相应的宣传设施和资料；

(2) 结合辖区建筑的特点和火灾危险性，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做好消防宣传台账管理；

(3) 制定年度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明确宣传和教育培训的内容、形式、频次、人员等，并组织实施；

(4) 在火灾多发季节、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

1.3 业务训练

(1) 开展防火和灭火基础理论学习，体技能训练；

(2) 对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出入口、内部通道、消防设施开展熟悉与演练；

(3) 开展火灾模拟报警、消防车辆引导、消防设施设备应用、人员疏散急救和初期火灾扑救等应急处置演练。

1.4 灭火救援

(1) 熟悉掌握责任区域道路、水源、重点部位和固定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承担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

(2) 熟悉灭火救援器材装备，定期开展维护保养，严格执勤车辆装备的管理，确保临警好用；

(3) 落实战备值班制度和值班备勤人员，确保 24 小时值班备勤，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度和指令，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疏散人员和控制火势蔓延；

(4) 制定完善责任区域灭火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实兵实装演练和模拟实战演练；

(5) 加强无线消防指挥网络建设，完善灭火救援指挥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接受区消防救援机构的调派。

(2) 人员要求

每个社区微型消防站共需专职消防人员 8 名，其中站长 1 名、副站长 1 名、专职消防员 6 名（其中至少 2 人具备 C1 及以上驾驶证）。实行 7*24 小时轮班制排班值守，保持每班在岗人员至少 4 人；社区微型消防站人员年龄应严格控制在 35 周岁以下(具备 2 年及以上一线消防战斗员经历的年龄可以放宽 2 岁)，具备驾驶技术的年龄不超过 38 岁。社区微型消防站的工作人员应全员参与消防基础理论学习和业务技能训练，并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方可上岗。

所有消防人员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提供专业技能证书，无犯罪记录。

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身体素质良好，能适应纪律部队工作生活环境。有部队服役经历，消防兵退役优先，驾驶员需有 1 年以上驾驶经验，并持有 C1 及以上驾驶证，提供相关证书。

(3) 工作职责

1) 微型消防站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

2) 协助站点完成本辖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协助完成站点区域防火巡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针对农村区域专门安排力量，做好巡查。

4) 开展多种形式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5) 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6) 掌握所在单位或保卫区域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熟记通信用语和有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方法。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

7) 协助负责辖区内公共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和管理，明确管理责任，确保完好有用。

8) 在公安消防部门指导下，协同建立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并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9) 熟练使用和维护消防设施设备（通信装备），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

10) 及时整理灭火救援工作档案，及时向值班站长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三、项目考核要求

1) 考核主体：招标人相关部门

2) 考核方法

①每月测评：招标人每季度对服务单位人员到岗情况、日常工作规范、装备维护等进行巡视检查，如发现问题，记录发生事件，季度汇总。

②季度考核：每季度由招标人负责人结合中标人派遣的服务人员的执勤工作情况以及每月的测评结果，对服务方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③最终考核：结合采购人每月对服务方的测评结果以及每季度的评比打分，得出服务方的最终得分。如服务方执勤人员对日常工作有突出贡献或确有立功表现的，可酌情予以奖励。

四、其他要求

1、各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福利（体检、高温费、伙食费补贴、节假日补贴等）、运营服务费（生活办公费、培训费、宣传演练、水电网费、防火巡查费、岗位练兵补助费等）、考核奖励、项目管理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金额的 90%为基本费，合同金额的 10%为考核费

（1）基本费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本费的 30%，2025 年 6 月前支付基本费的 30%，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后，30 天内支付至基本费的 100%，如有特殊情况可做相应调整，采购人支付费用，以上费用以甲方收到与申请费用等额发票后支付；

（2）考核费支付：服务周期满 6 个月且季度考核合格，支付考核费的 50%；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后且季度考核合格，支付至考核费的 100%。

附件：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应得分 (总分 100 分)	考核细则	扣分标准	考评分	扣分原因
1	基本要	10 分	1.1 按合同要求提供各类人员，并确保人员在岗率 $\geq 80\%$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各类人员，每人次扣 1 分。人员在岗率不足 80%，每人次扣 5 分。		

	求		1.2 做好消防队内务卫生及个人军容风纪	未按要求进行,每人次扣0.5分。		
			1.3 公司管理人员每月来消防队指导工作	未按要求指导工作,每次扣5分。		
			1.4 做好内部各类安全工作	训练中发生骨折一起扣10分,发生亡人一起扣20分,及营区火灾一起扣30分。		
2	业务训练	20分	2.1 训练计划制定及执行情况(年度、月度、每周计划)	未制定计划、未按计划执行,每次扣2分;		
			2.2 技能、体能、理论项目达标率	总达标率低于《业务训练标准》规定,每项扣2分;(体能 ≥ 80%,技能 ≥ 85%,理论 ≥ 60分)		
			2.3 各类消防器材装备熟悉度(个人、随车、救援工具等)	月度测试(抽查),准确率 ≤ 90%,每项扣2分;		
			2.4 对本街道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村居(交通道路、消防设施、消防重点部位)等方面的熟悉度	月度测试(抽查),准确率 ≤ 90%,每项扣2分;		
			2.5 消防车辆、装备器材按计划进行清洁、保养	未按计划清洁、保养,每次扣2分;保养不满足要求扣1分;		
			2.6 消防车辆、装备器材故障及时报修	发现故障未及时报修,每次扣2分;上级主管部门抽查发现问题扣分翻倍		
			2.7 每次训练前开展安全教育及热身运动	未开展,发生一次扣2分;		
3	应急响应	40分	3.1 一分钟出警	应急响应出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每项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全部考核分30分; 1、消防车驾驶员操作失误导致救援车辆无法行驶; 2、1分钟内消防车未驶出车库; 3、未领取消防车出警单盲目出警; 4、出警途中违章驾驶导致交通事故,延误救援;		

			3.2 灭火与救援	应急响应救援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每项扣 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此项考核分 30 分: 1、未准确到达救援地点; 2、未及时出水救援处置; 3、救援时消极怠战,临阵退缩; 4、指挥战术失误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 5、消防车驾驶员操作失误导致无法供水; 6、盲目出水导致重大水渍损失; 7、未按要求佩戴 PPE 装备导致人员伤亡;		
			3.3 战备抽查	根据《现场评估表》每项错误扣 2 分,上级主管部门抽查发现问题扣分翻倍		
			3.4 消防演练(实地操、专项演练)	根据《消防演练记录表》每项错误扣 2 分;上级主管部门抽查发现问题扣分翻倍		
4	管理	30 分	4.1 战备及生活仓库清洁及盘点	未及时清洁及盘点,每次扣 1 分;		
			4.2 按镇消防办要求做好镇区域内相关工作	未按要求完成,每项扣 1 分;		
考评合计分						
5	考核标准		5.1 邀请相关部门(人员)考核(消防救援站、镇消防办等)	85 分为合格 低于 85 分,每分处以 800 元罚款.低于 60 分扣除全部考核费		

甲方考评人签字:

日期: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充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9）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人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2）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评分细则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①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递交	
其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条款。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10 分	①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服务方案	9 分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方案需具有明确的实施计划以及招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需根据项目需求制定方案，评审专家根据服务方案的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1、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具有可实施性、满足服务需求、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得 9 分； 2、所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具有可实施性、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细节内容完善的，得 7 分； 3、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一般，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差、细节内容缺漏的，得 5 分； 4、服务方案、措施、可行性较差，所欠缺内容较多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重点、难点分析	9 分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保密措施。 1、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保密措施完整得 9 分。 2、有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强，保密措施较好的，得 7 分。 3、重点、难点分析有所欠缺，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保密措施一般，得 5 分。 4、无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保密措施不完整，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考核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9 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考核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得 7 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考核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一般，得 5 分。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考核奖惩措施有缺漏，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管理机构设置	6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运作流程和各管理部门和负责人的职责等。 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相关职责明确的，得 6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3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6	内部管理方案	6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内部管理方案，包括规章制度建设、人员考核及培训、档案等内部管理方案等。 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规章制度齐全、内容完整详实、措施明确到位的，得 6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3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7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9 分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响应时间、相关承诺等内容： 1. 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时间等内容合理化建议等，方案内容涉及详细、具体，并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函的，得 9 分； 2. 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时间等内容，方案全面、完整，并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函的，得 7 分； 3. 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时间等内容，方案内容简单，表述不够清楚的，得 5 分； 4. 突发事件、应急时间等内容无针对性，方案内容简单，表述不够清楚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安全保证管理体系	6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方案包括各类安全管理架构、流程、职责等。 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职责明确的，得 6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3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9	安全管理保证措施	6	所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 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完善，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得 6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3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0	项目管理 人员和人员配置情况	8 分	根据各微型消防站正副站长的专业、资格证书、职称水平、相关经验等情况： 1、正副站长为消防兵退役人员，提供消防服役相关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8分； 2、正副站长专业技术能力较好、具有相关经验的得5分； 3、正副站长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情况等略有不足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1、团队人员安置合理且符合招标要求，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经验丰富，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上岗仪表、行为、态度和蔼，标准统一、规范。人员配置合理与项目需求相符合得 8 分， 2、人员配置较合理大致与项目需求相符合但仍存在不足之处得 5 分， 3、人员配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得 2 分；
		9 分	除正副站长外，配置人员为消防兵退役人员的，提供相关消防服役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人消防服役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11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 3 年有类似业绩（以 2021 年 12 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合 计		100 分	

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技术标得分最小保留一位小数。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 2025 年虹口区 4 个升级版微型消防站辅助运营（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 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 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 2 付款方式：（1）基本费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本费的 30%，2025 年 6 月前支付基本费的 30%，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后，30 天内支付至基本费的 100%，如有特殊情况可做相应调整，采购人支付费用，以上费用以甲方收到与申请费用等额发票后支付；

（2）考核费支付：服务周期满 6 个月且季度考核合格，支付考核费的 50%；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后且季度考核合格，支付至考核费的 100%。

7. 违约责任

7.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 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补充条款:

13.1 岗位数岗:以投标文件人员配备为准。

13.2 乙方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服务质量详见采购文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